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92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923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職員數設置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本縣國民小學校普通班班級數24班以上學校校務繁重，爰得依旨揭原則專案報府申請新增約僱計畫。
- 二、併同廢止「嘉義縣國民中學職員數設置原則」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